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91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複代理人 曾妍珊

上列原告與已歿之被告曾玉玲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第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亦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辦理簡易事件之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曾玉玲已於114年1月22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列被告為本件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於法不合，且不得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
01 本及理由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安